

中共岚皋县委宣传部

岚宣字〔2019〕14号



关于开展“学习强国·学习之星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镇党委，县委各部门，县级国家机关、各人民团体、省市驻岚各单位党组织：

为进一步调动广大党员和干部职工的学习积极性，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学习氛围，决定在全县开展“学习强国·学习之星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范围

全县所有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注册用户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1. 每季度评选一次季度“学习之星”，年末评选一次年度“学习之星”，季度“学习之星”一年内一个人只能获评一次。

2. 获评依据为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学习积分，季度“学

习之星”和年度“学习之星”均由高到低取前 20 名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1. 季度“学习之星”将获得由岚皋移动分公司赠送的 30 个 G4G 手机流量(分 3 个月赠送到位)和岚皋县新华书店赠送的 200 元购书卡。

2. 年底举行表彰仪式，隆重表彰年度“学习之星”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请各镇各部门各单位广泛宣传，积极组织广大党员和干部职工加强学习，参加“学习强国·学习之星”评选活动，并由“学习强国”平台管理员分别于 3 月 31 日、6 月 30 日、9 月 30 日、12 月 31 日下午 5 点前，将所管理学习组织总积分排行榜前 20 名截图报送至县委宣传部参加评选，须注明学习组织名称，逾期报送无效。

联系人：段祖琼 联系电话：2529090

邮箱：lgxwmb555@163.com

中共岚皋县委宣传部

2019 年 3 月 26 日

中共岚皋县委宣传部

2019 年 3 月 26 日印发
